

8.2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菏泽市政务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加固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和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晓彦
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8DNGN509
供应商名称(盖章):  山东中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1日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2000324	项目名称	菏泽市政务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加固工程项目					分包数量	1 个
采购人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济南润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30 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29.96 万元		评审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济南路场地评标 5 室			
评审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9 时 2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12 时 00 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签字确认	备注
王福梅	/	400	/	/	/	/	400	王福梅	采购人支付
于法潭	/	400	/	/	/	/	400	于法潭	采购人支付
采购人	/	0	/	/	/	/	0	/	采购人代表
合计		800	/	/	/	/	800	总计	800 元
采购人代表： 张海宁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谭 化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